

中国传媒大学文件

中传教字〔2021〕18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支持和鼓励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我校特制订《中国传媒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。该管理办法经2021年7月2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传媒大学

2021年7月22日

中国传媒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中国传媒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，支持和鼓励教育教学改革的开展，加强和改进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，提高项目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贯彻“科学、公正、高效”的原则。规范管理，择优立项；集中征集选题，集中申报，集中评审，集中公布结果。

第三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分别负责制订本科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规划和项目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，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等工作。各二级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、督导及检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四条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统一组织。项目负责人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集中受理申报材料。

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员工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，项目负责人能作为项目实际

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与改革工作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针对同一层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七条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分别对本科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进行评审。项目评审贯彻“公平竞争、择优资助”的原则。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：

（一）对教学发展工作具有重要价值。优先资助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推广价值的项目，鼓励能深入实际调查并总结新经验、提供新思路、解决新问题的项目。

（二）方向正确，思路清晰，内容充实，论证充分，拟突破的重点、难点明确，方法科学、可行。

（三）团队成员构成合理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对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基础，有一定数量的前期成果和资料准备。

（四）经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。

第八条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。项目评审方式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。评审专家组由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，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，且不得是被评项目的团队成员。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，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九条 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，定期更新专家库，评审专家

从专家库中抽取，直至符合本办法的人数及回避制度要求为止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跨专业、跨学科以及跨学校、跨地区、跨系统组织优势力量开展合作研究与实践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一条 通过立项审批的项目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核准预算后，学校为项目负责人设立专门经费账户，由项目负责人自主按照预算安排使用。经费使用必须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要求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二条 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实施计划，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。

（一）项目自批准之日起，周期为1年。如因特殊情况延期，项目负责人须提出申请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批准。

（二）变更项目负责人，须由原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批准。变更项目组成员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批准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的计划推进项目工作，在建设周期内完成工作。结题时，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项

书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。

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，项目验收为不合格：

（一）项目未完成目标任务；

（二）所提供的验收文件、资料、数据不真实，存在弄虚作假；

（三）未经申请和批准，项目负责人、主要内容、实施路线等发生较大变更；

（四）经费使用存在问题，或没有按期完成经费预算。

第十五条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。对验收等级为优秀的项目，予以公布表彰，同时追加结项年度考核分数；对验收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计入失信名单，3年内不得申报新项目，且3年后进行申请时应补齐未通过验收项目的成果材料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，避免重复资助，不得将以前申报成功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重复申报；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，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中国传媒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中传教字〔2007〕23号）自行废止。

